**泗洲造纸作坊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文物影响评估**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FCSJ-zss2025007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单位：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泗洲造纸作坊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文物影响评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SJ-zss2025007

项目名称：泗洲造纸作坊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文物影响评估

估算金额：5475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非政府采购）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本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稿。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 |
| 1 | 泗洲造纸作坊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文物影响评估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547500元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发布信息之日至2025年3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www.lecaiyun.com）。

3.方式：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招标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5）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 3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鹿山时代D座 432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 3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鹿山时代D座 432室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162号

联系人：陆工

电 话：0571-63335867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588437755

邮箱：664553093@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鹿山时代D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泗洲造纸作坊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文物影响评估 |
| **2** | **采购资金估算与采购方式**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47500元  （2）项目资金：自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3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止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鹿山时代D座 432室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 响应开启时间：2025年 3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鹿山时代D座 432室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3）采购单位联系人：陆女士，联系电话：0571-63335867。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9** | **样品** | 无 |
| **10** | **演示** | 无 |
| **1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处罚相应扣除）。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赔偿标准：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估算金额的2%计收。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  **密封：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签署：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盖章：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
| **18** | 备份投标文件 | （1）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成交价，若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公告、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按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泗洲造纸作坊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文物影响评估等服务及相关义务，具体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审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磋商，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澄清

7.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2 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7.4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5 如上述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5天且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或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8.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2商务及技术文件**

不限于下列相关要求：

（1）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以下内容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分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7）关于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8）服务方案；

（9）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10）应急预案；

（11）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3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5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6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9.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9.3▲**所投项目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最终报价。**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0.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及其它

**13.1 响应文件的装订**

**13.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等三部分，需分别装订成册。**

**13.1.2 响应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3.1.3 响应文件装订必须采用如胶装等不可拆卸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执行。**

13.3 其它

13.3.1 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以复印。

13.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否则其修改无效。

13.3.4 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包括**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须分别装订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

14.2 **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3 报价文件与电子文档（含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相关表格）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报价文件开启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拒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递交的的任何响应文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活动现场的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7.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现场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4 提请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7.5 开启时，按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17.6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及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综合评审无效磋商供应商名单及理由，无效磋商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17.7 拆封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按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送至磋商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报价评审无效的磋商名单和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17.8 磋商结束，各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经综合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7.9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宣读最后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记录表，由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宣读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报价记录表送至磋商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10 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磋商原则及相关人员**

**18**. **磋商原则**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磋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18.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磋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出现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8.6 经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19.2 磋商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0. 磋商的时间和顺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相同，地点相同）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20.2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1. 磋商程序**

21.1 评审人员签到：出席磋商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1.3 推荐组长，组长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磋商工作，负责审核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磋商记录、无效响应决议、评审报告、成交结果意见等磋商评审记录文件，负责组织磋商小组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1.4 磋商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等。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1.6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磋商**。

**最后报价前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1）响应文件是否采用活页装订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

（2）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4）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最后报价后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1）磋商供应商是否拒绝按磋商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2）最后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估算价的；

**21.7 响应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经磋商小组审核，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5）磋商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6）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估算价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9）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估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材料的。

21.8 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资格不符、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签字确认。

21.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0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11磋商

（1）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中响应文件补充文件需现场提交，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现场磋商小组公布的时间为准。

21.12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其中，最后报价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最后报价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3.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5.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6.录音录像。招标人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二、其他**

**27.履约保证金（如有）**

27.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8.款项的结算**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款项的结算。

**29.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相应名次（具体方法如下：先按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顺序确定为代表球号，再由招标人抽中签号）。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及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企业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得4分，乙级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8 |
| 3 | **现状认知**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相关政策的理解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的分析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0—9分）  2）根据投标人对遗址概况、遗址价值研究、项目方案的梳理情况进行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0—15分） | 24 |
|  |  |  |
| 4 | **研究框架与技术路线**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作任务及思路、项目框架及技术路线的的科学性、完整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6 |
| 5 | **重难点及解决对策** | 1）重难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把握的全面、切实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0—6分）  2）解决对策：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上重难点提出解决对策的合理、可行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12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1.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0—3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0—3分） | 6 |
| 7 | **工作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要求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6 |
| 8 |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 对项目操作实施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3 |
| 9 | **档案资料**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的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归档、保密措施的科学性、规范性等进行打分。 | 5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或省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从业人员上岗证和缴纳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或省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从业人员上岗证和缴纳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本项目需拟派人员为3人，每多派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11 |
| 11 | **服务承诺**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遵守规章制度的承诺、服务内容）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2）根据投标人自身优势，或对招标人给予实际服务优惠承诺，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5 |

**注：**

①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②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③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严厉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所有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造假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泗洲造纸考古遗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原泗洲村、凤凰山北麓与新义溪之间的台地上。遗址公园设计方案范围主要包括保护规划划定的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不包含重点保护区、泗洲造纸遗址博物馆区块，工程内容为设计范围内除重点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的硬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内部道路、水系、景观、配套设施等，分为一般保护区内的环境整治工程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环境景观塑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为了评估上述设计方案对泗洲遗址本体及环境的直接或潜在影响，需要编制本文物影响评估。

**2.招标范围及内容**

泗洲中国古代造纸遗址综保复兴项目-遗址公园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含资料收集、报告书文件编制、评审、配合申请、配合报批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遗址一般保护区内的环境整治工程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环境景观塑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文物影响报告编制，包括基础资料的收集、涉及文物情况、工程影响评估、减缓措施等，以及报告评审、配合报批等工作。

**3.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文物影响评估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影响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文物影响评估方面的文件、规定。

2）咨询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4）咨询人在文物影响评估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最新标准、规范(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5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9月24日修正）

《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2022年3月15日）

《浙江省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年8月21日）

**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经验丰富。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要求配备具有城乡(城市)规划师、文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备专业职称，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具体到几名人员，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三人。

**5.服务期限**

1）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工之日止，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及服务进度应服从招标人的整体安排，招标人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调整服务期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并服从；

2）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3）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本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稿；

4）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中的技术方案确定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和批复；

6）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

**6.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出具合法有效的成果报告。

**7.售后服务**

中标单位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2个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6个小时内作出回复或解答。

**8.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文物影响评估成果文件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规范；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付款方式**

1）完成文物影响评估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的60%；取得文物影响评估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40%。

2）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需要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项目款项结算**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费用总额不随项目方案变化、变更增减调整合同总价。

**11.其它要求**

1）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采购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2）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3）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归属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2.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服务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

结算方式：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归属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三条：服务期、服务范围**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整。

2.服务范围：

3.服务需求：

4.工作服务内容：

**第四条：验收**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

2.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进行。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中标供应商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采购人付款的考虑依据。

4.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5.经验收后，中标供应商验收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供应商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第五条：合同款的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提供履约所需材料，验收通过，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额度** | **付款时间** |
| 预付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期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特别说明**

1. 除磋商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和拟派人员资格证书）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格式自拟）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授权委托人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按磋商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工作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为： 。

(2)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如果在递交最后磋商承诺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向相关部门报备。

(6)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各项参数（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3.**本表作为项目的验收的主要依据，请慎重填写。**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及学历 | 担任 职务 |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 资质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初始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泗洲造纸作坊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文物影响评估 | ￥： 元  大写： 元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泗洲造纸作坊考古遗址公园一期文物影响评估 | ￥： 元  大写： 元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第二次磋商报价时使用此表，本次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准备在二次磋商报价时填写使用。磋商二次报价表请勿填报至响应文件中，仅供第二次磋商报价时使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